

附件 5

第 MSC.423(98)号决议 (2017 年 6 月 15 日通过)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 28(b)条关于本委员会职能的规定，

注意到第 MSC.36(63)号决议通过了《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年 HSC 规则》），该规则通过 1974 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SOLAS）（下文简称“本公约”）第 X 章转变为强制性要求，

还注意到本公约关于《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程序的 VIII(b) 款和 X/1.1 条，

在其第 98 次会议上审议了根据本公约第 VIII(b)(i)条提议并散发的《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 1 根据本公约第 VIII(b)(iv)条，通过《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根据本公约第 VIII(b)(vi)(2)(bb)条，决定上述修正案将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视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超过三分之一的本公约缔约国政府或合计商船吨位不少于世界商船总吨位 50%的缔约国政府对修正案提出反对意见；
- 3 敦请各有关缔约国政府注意，根据本公约第 VIII(b)(vii)(2)条，修正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后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
- 4 要求秘书长依据本公约第 VIII(b)(v)条将本决议及载于附件的修正案正文的核正无误副本发送给本公约的所有缔约国政府；
- 5 进一步要求秘书长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副本发送给非本公约缔约国的本组织成员。

附件

1994 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1994 年 HSC 规则》）修正案

第 8 章
救生设备与装置

8.10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1 现有的第 8.10.1.5 和 8.10.1.6 由以下内容替换：

- “5 除上述.4 的规定外，船舶还应配备足够的救助艇，确保供船上全体人员弃船时使用：
- .5.1 每艘救助艇集结不多于 9 艘符合 8.10.1.1 规定的救生筏，或
- .5.2 若救助艇能同时拖带一对救生筏并让主管机关满意，则每艘救助艇集结不多于 12 艘符合 8.10.1.1 规定的救生筏，且
- .5.3 船舶能在第 4.8 条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撤离。
- .6 长度少于 30 米的船舶可免于配备救助艇，但需满足下列所有要求：- .6.1 船舶的布置能在水平或接近水平的体位上救起无助人员；
- .6.2 在驾驶台上能观察到对水上无助人员的救助；且
- .6.3 船舶应有足够机动性，以便能在设想的最坏条件下接近并救起落水人员。”
